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9日
聲請人	簡志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係就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1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9號簡志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